

105 年「臺北市青年盃手球錦標賽」競賽規程

臺北市體育總會手球協會 2016/3/22

一、宗旨：推展手球運動，增進市民身體健康，提高臺北市技術水準，增加球隊競技機會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手球協會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-17 日及 18、19 日 共計 4 天

六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（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5 號）

七、比賽分組與規定：

（一）社會男、女子組：可自由組隊參加。（年齡不限）

（二）青年男、女子組：（限民國 86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高中在籍學生參加）

（三）少年男、女生組：（限民國 89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國中在籍學生參加）

（四）童年男、女生組：（限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國小在籍學生參加）

（五）幼童男、女生組：（限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國小在籍五年級以下學生參加）

八、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6 月 1 日止請上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網站下載報名表。

1. 請將報名表：E-mail:kuei9997@tp.edu.tw

2. 傳真報名：(02) 27999417

（二）請再與總幹事于德桂電話確認 0932209835 或 (02) 27991867 轉 304

九、比賽人數：每隊可報名球員十六人，比賽時十六人皆可上場，不受出場名單人數之限制。

十、比賽制度：

各組報名球隊為一隊者，取消該組比賽。

各組報名球隊為兩隊者，兩隊做兩場比賽，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。

各組報名球隊在五隊以下者（含五隊），採單循環賽制，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。

各組報名球隊在六隊以上者（不含六隊），以抽籤分為兩組，各組以單循環積分制決定分組前兩名，兩組之第一名決賽決定冠亞軍，兩組之第二名決賽決定季殿軍。

循環賽計分法：

1、勝一場得三分，和一場得一分，負一場得零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（比賽正規時間終了和局者不延長）。

2、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已賽之結果不計，積分保留，為賽完賽程之隊，積分照計。

3、積分相等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
（1）兩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為和局者，按下列順序判定：

A、（總進球數）—（總失球數）之差大者獲勝（不含分組

預賽)。

B、總進球數多者獲勝(不含分組預賽)。

C、以五人擲七公尺球，進球數多者獲勝，平手者再依序各推一人擲七公尺球，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
(2) 三隊積分相等時，依前述(1)所定和局時之判定順序處理。

各組分組預賽及各組第四、五名決賽無和局。

比賽用球：採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指定之手球(社會組使用三號球，國中組使用二號球，國小組使用一號球)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 採用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審定印行之最新手球規則。

(二) 比賽時間：社會及青年組為六十分鐘【社會組預賽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】

少年組為五十分鐘，童年組六年級四十分鐘、幼童組五年級三十分鐘。

十二、賽程抽籤：105 年 6 月 3 日下午 16 時於臺北市內湖路一段 629 巷 42 號

臺北市麗山國中體育組(賽程請上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網站下載)。

十三、領隊會議：

(一) 民國 105 年 6 月 18 日上午 07 時 50 分在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

(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5 號)

(二) 凡大會規定及修訂事項均於領隊會議時公佈實施，概不另行通知。

十四、獎勵：各組報名球隊為兩隊者，取一名，三隊者取前兩名，四隊者取前三名，

六隊以上者取前四名頒贈獎盃。

十五、附則：本規程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後公佈實施。

十六、北市體輔字第 10432311301 號函辦理、(105)北市體總字第 028 號辦理。

105 年臺北市青年盃手球錦標賽報名表

隊 名							
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童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童年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少年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年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子組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子組			
通訊處							
電 話		FAX		E-mail			
領 隊				球衣顏色			
管 理							
教 練							
職 稱	號碼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身 高	體 重	
隊 長							
選 手							
選 手							
選 手							
選 手							
選 手							
選 手							
選 手							
選 手							
選 手							
選 手							
選 手							
選 手							
選 手							

承 辦 人：

單 位 主 管：